

杜文稿

华文出版社

杜 敬 文 稿

杜 敬 著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杜敬文稿/杜敬著. -北京:华文出版社,1998

ISBN 7-5075-0799-8

I . 杜…

II . 杜…

III . 新闻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 I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1544 号

华 文 出 版 社 出 版

(邮编 100800 北京西城区府右街 135 号)

电话 (010)63096781 (010)66063891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科 普 印 刷 厂 印 刷

北京京鲁排印部照排(63044503)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9.25 印张 483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001—500 册

定价 28.00 元

前　　言

几十年来写了一些文章，都没有想到把手稿保存起来。发表在报刊杂志上的，没有剪报，也没有保存有关的杂志。所幸的是，老伴萧寒是个有心人，她看到一些我没扔掉的草稿，就收了起来。但是，“文化大革命”中又被抄走了。后来发还了一部分，还有一部分说是早就送造纸厂了。有些草稿，不记得是发表在什么报刊上的。

现在老了，看到年轻时写的一些东西，还有些感情，好像看到久别的孩子一样。因此，就引起了整理一下的念头。为此，跑了北京图书馆好多趟，找到了一些。另外，我曾保存着一套《冀中导报》，后来交给了河北日报社。我虽曾两次借了那一套《冀中导报》合订本来用，但只查了别的资料，没有留意我写的东西。现在想用了，只好请老朋友胡玉泉同志帮忙查找，复印了寄来。原在中共中央华北局工作的秦阳同志，从他保存的一个刊物上看到我写的一篇文章，送给了我。

时间过去太久了，以前的报刊，尤其是战争年代出版的报刊，难以找全。我能记起的几篇文章，还是没有找到。70年代末期以后写的东西，都还在。

所有文章都是当时的观点，现在看来正确与否，甚至显然不正确的，都未加修改。比如有关“大跃进”、人民公社等等的记载和论述，也保留了一些。这样倒也可以看出各个不同时期的客观现实和当时自己的观点。现在回味一下历史教训，不无好处。此外，四五十年以前的文字习惯，与现在有所不同，有些地方现在读起来似

乎有些别扭，也未修改。

没有扔掉的和新找到的文章，都逐一输入电脑，打印出来重看了一遍，又加删减，留下的部分集为一册，分送给朋友们留作纪念。

目 录

| | |
|---------------------------------|-----|
| 前言 | 1 |
| 党的土地改革政策的后退与前进 | 3 |
| 土地改革中没收和分配土地问题 | 16 |
| 再谈“平分土地” | 52 |
| 关于“五四指示”和《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几个问题 | 65 |
| 土地改革中的阶级路线问题 | 75 |
| 任弼时在土地改革中的杰出贡献 | 98 |
| 中国土地改革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 |
| ——读四本专著后的思考 | 107 |
| 南疆土地改革中的特殊问题与党的具体政策 | 125 |
| 内容丰富 分析深入 有新见解 | |
| ——读郭德宏《中国近现代农民土地问题研究》 | 143 |
| 地方志中的土地改革 | |
| ——简评李玉川《刍议土地改革的记述》 | 148 |
|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 149 |
| 要成为懂得理论、懂得路线、懂得政策、懂得方法的专家 | 168 |
| 中国民主革命中的农民问题 | 178 |
| 要学会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去教育农民和指导农业生产 | 188 |
| 中国农村发生了根本变化 | |
| ——1957年9月在保加利亚国际农业新闻工业者 | |
| · 代表会议上的发言之一 | 195 |
| 中国实现农业合作化一年来的报纸宣传工作 | |
| ——1957年9月在保加利亚国际农业新闻工作者 | |

| | |
|-----------------------------|-----|
| 代表会议上的发言之二 | 204 |
| 在保加利亚国际农业新闻工作者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 212 |
| | |
| 抗日战争时期冀中的 262 种报刊 | 213 |
| 《冀中导报史料集》前言与编后记 | 269 |
| 《冀中报刊史料集》前言与后记 | 271 |
| 《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前言 | 275 |
| | |
| 附 1《冀中导报史料集》、《冀中报刊史料集》 | |
| 出版后的部分来信摘录和书评 | 278 |
| | |
| 附 2《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出版后的部分来信摘录和 | |
| 书评 | 282 |
| 年轻的老人朱子强 | 290 |
| 忆乔木同志二三事 | 306 |
| 冀中导报社的“五少”及其他 | 312 |
| 难忘的李力 | 317 |
| 在敌人眼皮底下办报 | 320 |
| 河北省的通讯工作 | 331 |
| | |
| 报纸的性质、任务和几条基本原则 | |
| ——1957 年 4 月在中共河北省委党校新闻班的讲话 | 339 |
| | |
| 报纸的指导性和趣味性问题 | |
| ——1957 年 3 月在河北省宣传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 369 |
| | |
| 关于在报纸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及新闻必须完全真实问题 | |
| ——1955 年 3 月 22 日在《河北青年报》通讯 | |
| 工作会议上的谈话提纲 | 373 |
| | |
| 批评报道的新问题 | 380 |
| 给《青岛日报》的 17 封信 | 385 |
| 回忆晋深极县的抗日宣传工作 | 408 |
| 抗日战争时期晋深极县的 22 种报刊 | 416 |

| | |
|----------------------------|-----|
| 坚强的女共产党员贺勤岩..... | 423 |
| 堡垒户..... | 427 |
| 十三年的党支部书记——李堂..... | 431 |
| 共产党员王国藩..... | 437 |
| 献县城激战中的军民..... | 448 |
| 著作等身的世纪老人杨堃..... | 450 |
| 记忆中的杨绳武校长..... | 458 |
| 夏鼐同志的几件小事..... | 462 |
| | |
| 河北省灾区的生产自救运动..... | 464 |
| 宁晋县小刘村乡购粮工作进行的方法和主要经验..... | 470 |
| 民办万亩渠..... | 486 |
| | |
| 正确贯彻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 | |
| ——邢台县前炉子乡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验之一..... | 494 |
| 拖拉机来的时候..... | 500 |
| | |
| 这里培养着全面发展的新人 | |
| ——访河北元氏师范..... | 505 |
| “战棚”林立，红旗遍野 | 511 |
| | |
| 给人启迪 给人力量 | |
| ——杨英波著长篇小说《烽火园丁》序..... | 516 |
| 人人都该重视的一门学问 | |
| ——苑子熙著《传播学若干原理与应用》序..... | 518 |
| 在消遣中长知识 | |
| ——李玉川著《江湖行帮趣话》序..... | 521 |
| 需要有《大众经济学》 | |
| ——读《河北经济文章选编》..... | 523 |

| | |
|--------------------|-----|
| 老当益壮笑青年 | |
| ——为《刘纪诗选》第二集作 | 524 |
| 战火炼人才 | |
| ——纪季良著《一个小八路的回忆》序 | 527 |
| 珍贵的历史记录 | |
| ——读李春溪《战时回忆和日记》 | 529 |
| 读书絮语 | 530 |
| 吹毛求疵——关于《汉语大词典》 | 532 |
| 咬文嚼字 | 535 |
| “?”和“!”及其他 | 537 |
| 也说“爱你没商量” | 539 |
| 从“正在侦查中”谈起 | 542 |
| 同名的株连 | 544 |
| 生活“控制论” | 546 |
| 四买《拍案惊奇》的奇遇 | 548 |
| 我收藏的圆珠笔 | 550 |
| 打门球 | 553 |
| 实用门球心理学初探 | 555 |
| 浅谈门球队员的心理和作风 | 571 |
| 心理状态的较量 | |
| ——从亚运会各项比赛中得到的启示 | 578 |
| 门球五“度” | 584 |
| 附:1. 春蚕丝尽愿方偿 (刘政初) | 588 |
| 2. 终生严师 (于山) | 603 |
| 后记 | 607 |

前　　言

几十年来写了一些文章，都没有想到把手稿保存起来。发表在报刊杂志上的，没有剪报，也没有保存有关的杂志。所幸的是，老伴萧寒是个有心人，她看到一些我没扔掉的草稿，就收了起来。但是，“文化大革命”中又被抄走了。后来发还了一部分，还有一部分说是早就送造纸厂了。有些草稿，不记得是发表在什么报刊上的。

现在老了，看到年轻时写的一些东西，还有些感情，好像看到久别的孩子一样。因此，就引起了整理一下的念头。为此，跑了北京图书馆好多趟，找到了一些。另外，我曾保存着一套《冀中导报》，后来交给了河北日报社。我虽曾两次借了那一套《冀中导报》合订本来用，但只查了别的资料，没有留意我写的东西。现在想用了，只好请老朋友胡玉泉同志帮忙查找，复印了寄来。原在中共中央华北局工作的秦阳同志，从他保存的一个刊物上看到我写的一篇文章，送给了我。

时间过去太久了，以前的报刊，尤其是战争年代出版的报刊，难以找全。我能记起的几篇文章，还是没有找到。70年代末期以后写的东西，都还在。

所有文章都是当时的观点，现在看来正确与否，甚至显然不正确的，都未加修改。比如有关“大跃进”、人民公社等等的记载和论述，也保留了一些。这样倒也可以看出各个不同时期的客观现实和当时自己的观点。现在回味一下历史教训，不无好处。此外，四五十年以前的文字习惯，与现在有所不同，有些地方现在读起来似

乎有些别扭，也未修改。

没有扔掉的和新找到的文章，都逐一输入电脑，打印出来重看了一遍，又加删减，留下的部分集为一册，分送给朋友们留作纪念。

党的土地改革政策的后退与前进

“所谓经验，就是实行政策的过程和归宿。”^①最近，围绕土地改革问题重读《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和党中央的其他有关文件，对于理解毛泽东这一句话得到很多启发。

在抗日战争期间，我们党为了团结各个阶层共同抗日，把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彻底改革土地制度的政策，改为减租减息的政策，这对于联合一切可能联合的社会力量参加抗日战争，起了很大的作用。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农民迫切要求土地；同时，国民党反动派为了劫取抗战胜利的果实，坚持卖国、独裁、内战的反动政策，疯狂地向解放区大举进攻。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彻底解决土地问题，满足农民对于土地的要求，我们才能够获得战胜一切敌人的最基本的条件。因此，党中央及时地作出了决定，改变抗日战争时期的土地政策，即由减租减息改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1946年5月4日，党中央发出了《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就是表现这种改变。

1947年9月，在党召集的全国土地会议上，详细地研究了我国土地制度的情况，总结了自从1927年以后20年间，特别是抗日战争胜利以后的两年间，实行土地改革的丰富经验，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这个土地法大纲，不但肯定了“五四指示”所提出的“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原则，而且改正了“五四指示”中对某些地主照顾过多的不彻底性。土地法大纲是彻底地消灭封建制度的一个土地纲领，是适合于我国广大农民群众的要求的。

在实施土地法大纲的过程中，党的政策和策略，曾经有过一些

必要的修正，并且作了很多的补充。从党的土地改革政策的制定、修正、补充以至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前后联系起来对照学习，感到很有好处。

现在从有关的八个文件中抄下几段，对照一下。

第一个文件：1947年10月10日，党中央公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这个文件中规定：“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乡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乡村农会接收地主的牲畜、农具、房屋、粮食及其他财产，并征收富农的上述财产的多余部分，分给缺乏这些财产的农民及其他贫民，并分给地主同样的一份”；“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②

第二个文件：1948年1月18日，毛泽东为党中央起草的《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的指示。这个指示中规定：“必须避免对中农采取任何冒险政策。……有剥削收入的农民，其剥削收入占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四分之一）以下者，应订为中农，以上者为富农。富裕中农的土地不得本人同意不能平分。”对于地主富农转人工商业的财产，“认为‘化形’而加以反对和没收分配是错误的。地主富农的工商业一般应当保护，只有官僚资本和真正恶霸反革命分子的工商业，才可以没收。”“对于那些同我党共过患难确有相当贡献的开明绅士，在不妨碍土地改革的条件下，必须分别情况，予以照顾。”“必须将新富农和旧富农加以区别。……平分土地时，对于老解放区的新富农，照富裕中农待遇，不得本人同意，不能平分其土地。”“地主富农在老解放区减租减息时期改变生活方式，地主转入劳动满五年以上，富农降为中贫农满三年以上者，如果表现良好，即可依其现在状况改变成份。其中确仍保有大量多余财产（不是少量多余财产）者，则应依照农民要求拿出其多余部分。”“对大、中、小地主，对地主富农中的恶霸和非恶霸，在平分

土地的原则下，也应有所区别。”^③

这两个文件的不同是：第一个文件规定，乡村中的一切土地都按人口统一平均分配；第二个文件则提出，富裕中农和老解放区的新富农的土地，不得本人同意不能平分，并且明确规定了划分中农和富农的界限。第一个文件指的是一切地主和富农；第二个文件则提出，要区别对待大、中、小地主，区别对待地主富农中的恶霸和非恶霸，区别对待新富农和旧富农，并且规定了地主富农改变成份的条件，还提出了照顾开明绅士的问题。第一个文件一般地规定了要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第二个文件则明确提出，对于地主富农转入工商业的财产，也应当保护。

第三个文件：1948年2月3日，毛泽东的电报——《在不同地区实施土地法的不同策略》。这个文件中规定：“关于土地法的实施，应当分三种地区，采取不同策略。”老解放区，“大体上早已分配土地，只须调整一部分土地。……不是照土地法再来分配一次土地”。半老区，“完全适用土地法，普遍地彻底地分配土地”。新区，“不应当企图一下实行土地法，而应当分两个阶段实行土地法。第一阶段，中立富农，专门打击地主。在这个阶段中，又要分为宣传，做初步组织工作，分大地主浮财，分大、中地主土地和照顾小地主等项步骤，然后进到分配地主阶级的土地。……第二阶段，将富农出租和多余的土地及其一部分财产拿来分配，并对前一阶段中分配地主土地尚不彻底的部分进行分配。”^④

第四个文件：1948年2月15日，毛泽东为党中央起草的《新解放区土地改革要点》。这个文件中提出：“不要性急，应依环境、群众觉悟程度和领导干部强弱决定土地改革工作进行的速度。………在老区和半老区亦是如此。”“新区土地改革应分两个阶段。”“总的打击面，一般不能超过户数百分之八，人口百分之十。……半老区亦是如此。老区一般只是填平补齐工作，不发生此项问题。”“不要全面动手，而应选择强的干部在若干地点先做，取得

经验，逐步推广，波浪式地向前发展。……在老区、半老区都应如此。”“分别巩固区和游击区。在巩固区逐步进行土地改革。在游击区只作宣传工作和荫蔽的组织工作，分发若干浮财。不要公开成立群众团体，不要进行土地改革，以防敌人摧残群众。”^⑤

第五个文件：1948年2月22日，党中央《关于在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指示》。这个文件中规定，在一切封建制度已被推翻的老区半老区，不再平分土地，而只在必要时采取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办法，调剂一部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给尚未彻底翻身的贫雇农，并容许中农保有比较一般贫农所得土地的平均水平为高的土地数量。在封建制度还存在的地方，平分的重点，也限于地主的土地财产和旧式富农的多余的土地财产方面。无论在哪一种地方，对于中农和新式富农的多余土地，只有在确有调剂必要和本人确实同意的条件下，才允许抽出调剂。在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中，对一切中农的土地都不再抽动。^⑥

这三个文件不同于前面两个文件的地方是：明确规定，进行土地改革，在老区、半老区和新区，要采取不同的策略。在封建制度已被推翻的老区半老区，不再平分土地，只在必要时进行抽补调剂；新区土地改革应分两个阶段、几项步骤，首先打击地主，中立富农，对待地主要首先打击大地主，然后打击其他地主；新区还要分别巩固区和游击区。进一步明确了保护中农的政策，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土地改革的对象，只是和必须是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的封建剥削制度，……特别注意不要侵犯没有剥削或者只有轻微剥削的中农、独立劳动者、自由职业者和新式富农。”^⑦容许中农保有比较一般贫农所得土地的平均水平为高的土地数量。明确规定了土地改革中总的打击面，一般不能超过乡村总户数的百分之八，总人口的百分之十。无论在哪一种地区，土地改革都要逐步进行，依据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决定工作速度，并且要先做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波浪式前进。

第六个文件：1948年5月24日，毛泽东给邓小平同志的电报——《新解放区农村工作的策略问题》。这个文件中提出：“新解放区必须充分利用抗日时期的经验，在解放后的相当时期内，实行减租减息和酌量调剂种子口粮的社会政策和合理负担的财政政策，把主要的打击对象限于政治上站在国民党方面坚决反对我党我军的重要反革命分子，……而不是立即实行分浮财、分土地的社会改革政策。”“这一个减租减息阶段是任何新解放地区所不能缺少的，缺少了这个阶段，我们就要犯错误。”^⑧

第七个文件：1948年5月25日，毛泽东为党中央起草的《1948年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的指示。这个文件中提出：“划定土地改革工作范围。这种范围，必须是在下列三项条件下划定之：第一，当地一切敌人武装力量已经全部消灭，环境已经安定，而非动荡不定的游击区域。第二，当地基本群众（雇农、贫农、中农）的绝对大多数已经有了分配土地的要求，而不只是少数人有此要求。第三，党的工作干部在数量上和质量上，确能掌握当地的土地改革工作，而非听任群众的自发活动。如果某一地区，在上述三个条件中，有任何一个条件不具备，即不应当将该地区列入一九四八年进行土地改革的范围。”^⑨对于已经具备了上述三个条件的地区，这个文件还规定了由土地改革到发展生产的全部工作过程，包括乡村情况调查、初步整党、组织群众、划分阶级成份等十项具体步骤，要依次完成。

这两个文件不同于前面五个文件的地方是：提出了在新区必须首先实行减租减息，认为这是决不可缺少的一个阶段。进行土地改革必须具备三个条件，缺一不可。由土地改革到发展生产的全部过程，必须依次完成十项工作。

第八个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1950年6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这个文件中规定：“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

余的房屋。但地主的其他财产不予没收。”“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富农所有之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动；但在某些特殊地区，经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征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应征收其出租的土地。富农租入的土地应与其出租的土地相抵计算。”“保护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⑩

这个文件不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七个文件的地方是：不是没收地主除了工商业以外的一切财产，而是只没收其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其他财产都不没收。除了对于出租大量土地的半地主式的富农，征收其出租的土地以外，对于单纯的富农经济，则采取保存的政策。

上面抄引了八个文件，从对照比较中可以看出，土地改革的打击面越来越小，打击的对象越来越集中、明确；对于不同的地主富农的区别对待，越来越界限分明；对于地主富农的处理，后来比以前宽大；土地改革的步骤，分得越来越细，步子越来越踏实。

能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党的土地改革政策越来越后退了，越来越不彻底了？能不能说，我们党有意地放慢了土地改革的速度，推迟了民主革命任务的完成？

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事实证明，党的土地改革政策的每一次补充或修正，都使土地改革进行得更加顺利、更加健康了，使一些地区曾经发生的这样或那样的偏差得到了及时的纠正。因此，总的看来，土地改革工作的速度是加快了，而不是放慢了。同时，由于执行了正确的土地改革政策，大大有利于发展生产，大大有利于发动各阶层更积极地参加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因此也就加速了整个民主革命任务的完成。

对照学习了八个文件以后，自己想了以下几点，感到对于这个问题的理解就更深刻了一步。